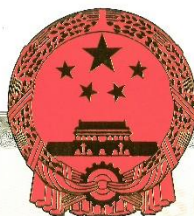



滕州市 TZ2021-5 号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70211671765688D					
名称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栾建文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2日至2058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190号		
		登记机关	黄岛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03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滕州市 TZ2021-5 号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编写章节	备注	签名
刘志秀	环境工程	工程师	4~6 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员	
齐田杰	环境监测	/	其他章节	报告编制人员	
王绪冰	矿产普查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报告审核人员	
李建苹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 师	报告审定	报告审定人员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8
2.4	调查方法.....	9
2.5	工作内容.....	11
2.6	技术路线.....	12
3	地块概况	14
3.1	区域环境概况.....	14
3.2	敏感目标.....	26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0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9
3.5	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	48
3.6	地块利用规划.....	60
4	污染识别	61
4.1	信息采集.....	61
4.2	地块潜在污染物分析.....	66
4.3	现场快速检测计划.....	68
4.4	第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	71
4.5	不确定性分析.....	72
5	结论与建议	73
5.1	调查地块概况.....	73
5.2	地块调查结论.....	73
5.3	建议.....	73
6	附件	74
	附件 1 报告评审申请表.....	74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函.....	75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76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	77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滕自规条件[2021]第 47 号）	80
附件 6 宗地图.....	85
附件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香舍水郡）	86
附件 8 采样原始记录.....	108

1 前言

滕州市 TZ2021-5 号宗地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龙泉路东侧、京台高速西侧，四至范围为北至林梓路（规划道路），东至荆泉路（规划道路），南至陶山路，西至龙泉路。本次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81197.2 平方米（合 121.7958 亩），土地属王任庄村，历史上为农用地和居住用地，2021 年 7 月规划为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和《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要求，需要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2021 年 9 月，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接到委托后，及时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地块用途原为农用地和居住用地，地块现状依然为农用地和居住用地，地块内生长有树木和杂草，地块上住房大部分已拆除，只剩零星几户人家，未用作其他有污染用途；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为农用地、居住区、水塘和滕州市第一净水厂。

1km 范围内有 4 家生产型企业：与调查地块隔路相邻的滕州市第一净水厂，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及悬浮物，无废气产生，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与调查地块相隔 165 米的滕州市春虹食品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以屠宰废水为主，屠宰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不含重金属等特殊污染物，废气为恶臭气体，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与调查地块相隔 160 米的山东京华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为颗粒物及挥发有机气体，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污染，但由于该公司与调查地块相隔 160 米，距离较远，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较小。与调查地块相隔 280 米的滕州华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污染，但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

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加之，该公司与调查地块相隔 280 米，距离较远，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较小。

但由于生产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地块周边的山东京华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滕州华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产生金属粉尘有造成调查地块污染的可能，因此对该地块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进一步确定地块有无污染。由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可知，调查地块内重金属浓度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综上，滕州市 TZ2021-5 号宗地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若有污染，初步确定污染物类型，污染分布范围和污染程度，为下一步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工作基础。

(1) 收集地块历史资料，对调查地块历史进行分析，明确该地块的环境现状，判断该地块污染程度与范围，为后期土地合理开发再利用、保障环境安全提供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

(2) 通过相关资料了解地块地下水赋存条件、富水性等水文地质条件。

(3) 充分结合地块的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从保障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的环境安全角度，为地块用地规划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滕州市 TZ2021-5 号宗地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龙泉路东侧、京台高速西侧。总用地面积 81197.2 平方米（合 121.7958 亩），地块四至范围见图 2.2-1，界址点坐标表见表 2.2-1。

同时考虑相邻地块存在的可能污染源，调查了解周边地块的主要污染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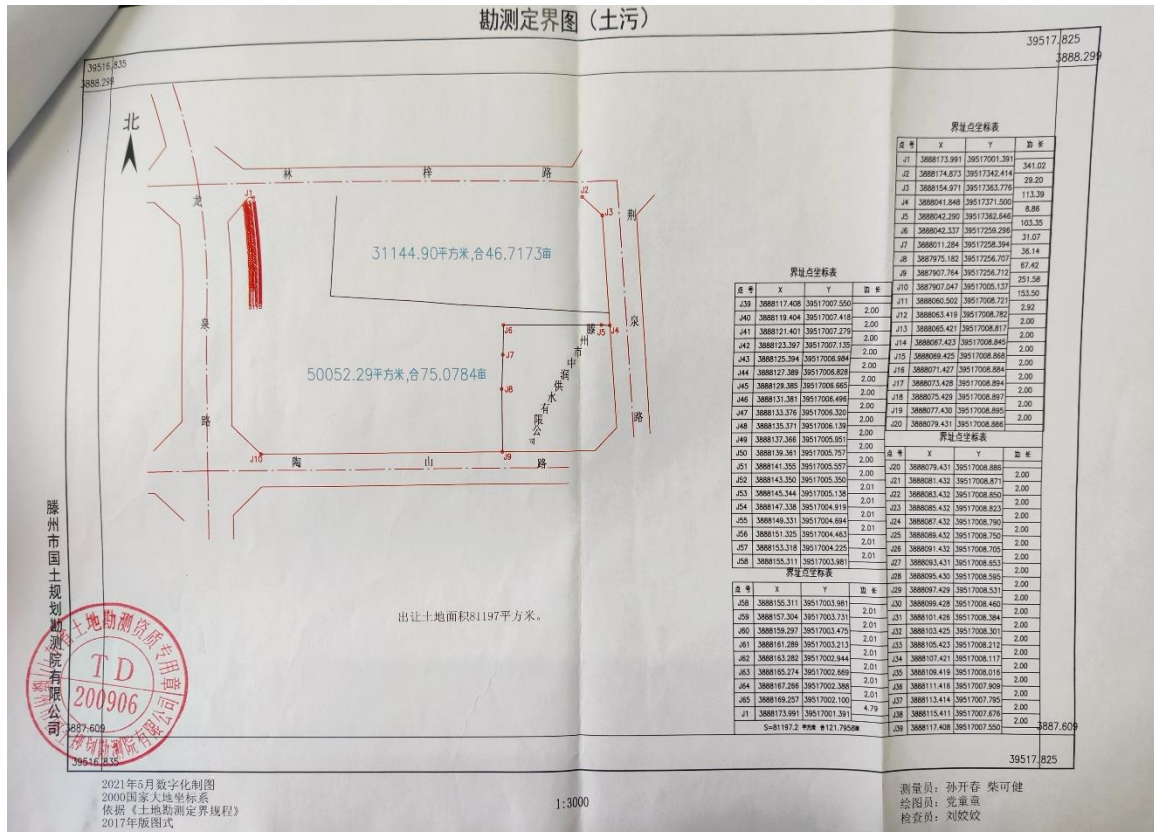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四至范围图

表 2.2-1 地块界址点坐标表（国家大地 2000）

点号	X	Y
J1	3888173.991	39517001.391
J2	3888174.873	39517342.414
J3	3888154.971	39517363.776
J4	3888041.848	39517371.500
J5	3888042.290	39517362.646
J6	3888042.337	39517259.296
J7	3888011.284	39517258.394
J8	3887975.182	39517256.707
J9	3887907.764	39517256.712
J10	3887907.047	39517005.137
J11	3888060.502	39517008.721
J12	3888063.419	39517008.782
J13	3888065.421	39517008.817
J14	3888067.423	39517008.845
J15	3888069.425	39517008.868
J16	3888071.427	39517008.884
J17	3888073.428	39517008.894
J18	3888075.429	39517008.897
J19	3888077.430	39517008.895
J20	3888079.431	39517008.886
J21	3888081.432	39517008.871
J22	3888083.432	39517008.850
J23	3888085.432	39517008.823
J24	3888087.432	39517008.790
J25	3888089.432	39517008.750